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